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5 年度各級學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研習（暑假）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關懷本市初任教師任教初期之適應情形與實務需求，透過經驗交流、案例討論及策略分享，協助其精進班級經營、課堂教學與親師溝通能力，增進教學信心與專業支持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3 年及 114 級初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50 人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8 月 3（一）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。
- 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5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一)	09:00-11:50	3	站得住的教室： 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現場關鍵力（含情境案例與實務演練）	國小組 民族國小 謝宜蓉教師 （榮獲臺北市 114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）
	13:30-16:20			國高中職組 蘭州國中 林郁均教師 （榮獲臺北市 115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）

課程簡介

本課程以「站得住的教室」為主軸，聚焦初任教師於班級經營、課堂教學及親師溝通等面向所面臨之常見實務挑戰。課程將透過案例分享、情境討論及實務演練，引導教師檢視班級規範建立、課堂流程安排、學生行為應對及親師溝通等策略，提升教學現場之應變與處理能力。同時，透過回流交流與經驗分享，協助初任教師整理任教初期所遭遇之問題與調整歷程，彼此交換可行作法，增進教學信心及專業支持，作為後續持續精進教學實務之基礎。

- 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十、研習時數：
（一）全程參與者每期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 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 (免登入)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 (咳嗽、喉嚨痛) 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捷運：請搭乘捷運文湖線於「中山國中」站下車，由捷運出口步行至馬路對面復興北路 361 巷。
- 2、公車：請搭各線公車於「捷運中山國中」站下車：5、63、74、680、685、棕 1、225、286 副、542、643。
- 3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4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張慧珍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8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aca_002@tiec.tp.edu.tw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